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18号

关于遂溪县江洪乐民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遂溪县江洪乐民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江洪乐民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108-440823-04-01-294498）位于遂溪县江洪镇、乐民镇。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11200m²，临时占地面积 14000m²，总装机容量为 100MW。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风力发电机组及变压系统、电气系统、风电场道路等。项目拟安装 22 台 4550kW 风机，主变容量为 2×50MVA，风电机组分别经机端变压器升压至 35kV，最终以 5 回集电线路接入项目外的 110kV 升压站内 35kV 配电装置。项目总投资 1099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机械工作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三) 对临时占地和取土场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防护措施。

(四) 废机油、废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存放在配套新建升压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